

2023年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三公”经费 决算及增减情况说明

一、相关表格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38.61	0.00	36.93	0.00	36.93	1.69	38.61	0.00	36.93	0.00	36.93	1.69

注：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二、情况说明

(一)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.61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38.61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.7万元，下降10.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.93万元，完成预算36.93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.77万元，下降11.4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--%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.93万元，完成预算36.93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.77万元，下降11.4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.69万元，完成预算1.69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.08万元，增长4.8%。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。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

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.93万元，占95.6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1.69万元，占4.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.93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.93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、执法检查、市区道路清洁，其中有两辆公务车在进行报废流程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1.69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9次，接待人数共72人。主要包括接待各级业务往来单位人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为扎实推进贯彻落实“约法三章”及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工作，我局将在2024年更严格地执行相关规定，力压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进一步做到有减无增。